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曹住建罚决字〔2024〕第5-1号

当事人：唐山广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MA07KCQ6X1。

经查明，2024年6月4日，曹妃甸天成港湾商业综合体项目的监理单位唐山广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结合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上述事实，以询问笔录及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照片3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记录1份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第37号令）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4年6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曹住建罚先告字〔2024〕第5-1号）、2024年6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唐曹住建罚听告字〔2024〕第5-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第3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69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我机关罚没许可证号为02080021。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工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账号:040303992910002685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0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曹住建罚决字〔2024〕第5-2号

当事人：王子妹，身份证号：13022419910122732X。

经查明，2024年6月4日，曹妃甸天成港湾商业综合体项目的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王子妹未结合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上述事实，以询问笔录及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照片3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记录1份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第37号令）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4年6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曹住建罚先告字〔2024〕第5-2号）、2024年6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唐曹住建罚听告字〔2024〕第5-2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第3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69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我机关罚没许可证号为02080021。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工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账号：040303992910002685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